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222023ZZ0006368

晋政地字〔2023〕395号

关于阳城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申请的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6.9192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359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19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1299 公顷，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0.1690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凤城镇南安阳村等 3 个村（社区）和 1 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9.4166 公顷，作为阳城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2023年8月18日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